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未来科学城科北路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席人:董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96,23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3,734,40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56,00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62%;反对33,61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92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161%;反对33,61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7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获选后,王兵先生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伟华,李陆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东”)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

公司股份25,964,620股在因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和2021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5%以上股东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2-005)。东北证券分别在上述两个时期对智大投资信用账户持仓证券

奇信股份进行了强制平仓操作。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由东北证券关于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归还信用账户超期合约负债的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25,96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次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东北证券关于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归还信用账户超期合约负债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的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2022年度投资关系管理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投资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军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军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履行经营计划及价格体系的基础上,拟与陕天然气长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陕气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等14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总金额为423,697.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履行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200,097 71,069 275,938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36,822 11,391 31,431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9,038 1,023 2,306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62 17 40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308 0 0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661 260 444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243 70 166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97,812 213 69,134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7,094 980 6,311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43,678 3,268 40,323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7 0 0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190 400 321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7,376 311 6,069

向关联方购商品 西陕天然气长石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98 0 0